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工程東側臨農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北側臨農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側臨朴子溪河道，西側臨雜木林。
2	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6筆面積0.3431公頃，公有土地1筆面積0.0066公頃，未登錄地面積0.631682，合計7筆面積0.981382公頃。 (2)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34.96% ，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65.04% 。
3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183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8.7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59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6.25% 。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06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67% ，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64.37%。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護岸工程，颱洪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朴子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此段尚未施設護岸，屬「朴子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護岸，因位屬凹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0.871100	0.033746	3.374617	3.37
0.187100	0.007248	0.7248202	0.73
4.869400	0.188639	18.863919	18.86
3.942000	0.152712	15.271197	15.27
15.943700	0.617654	61.765446	61.77